

附件 2

汕尾市医药价格监测与信息发布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当前医药价格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为健全监测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就整合监测资源、统一工作口径、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平台监测为主、机构依规报送、实地核查为辅”的监管体系，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全流程管理，防范价格异常波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5〕4号）及国家、省医药价格、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起草过程

我局立足全市医药价格监管实际，梳理工作短板和监管难点，经调研研判、反复修改完善，优化制度框架、细化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形成本次送审草案。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权

责匹配、量力而行”原则，结合现有人员编制、系统权限和技术支撑实际，对监测各环节职责进行分层设计，确保制度可执行、可落地、可追溯。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六章十九条，构建标准化、闭环式医药价格监测监管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总体监测机制。明确监管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确立全市统一监测模式。依托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数据归集，以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报送补齐监管盲区，辅以线下核查校验数据真实性，实现医药价格有效监管。

（二）明晰职责分工。分层设定监管职责：市级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建章立制、信息发布和行业督导；经办层面承担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做好数据归集传递、线索转办及资料整理，提供经办支撑；县（市、区）医保部门负责属地数据审核、线索核查、问题整改闭环；定点医药机构落实价格公示、按期报送、配合监管的主体责任。

（三）优化监测报送管理。聚焦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重点领域，紧盯价格异动、不合理价差等突出问题。简化工作流程，药耗价格实行平台自动归集分析，基层免填报表；市场化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半年度报送制度，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前完成汇总上报，新增及调价项目实行事前报备，切实为基层减负。

（四）规范数据质量与安全管理。建立“机构报送、县级初审、市级归集”的数据管理机制，实行“线上筛查线索、属地线下核实整改”的联动模式。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密及电子化归档要求，规范资料留存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五）实行分级预警闭环监管。推行分级分类柔性监管，根据价格异常程度差异化开展提醒、督导、核查。建立问题台账，落实“预警告知—自查整改—复核验收—整改销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常态长效。

（六）规范信息发布与舆情处置。明确市级行政部门为信息发布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和数据成熟度适时发布。规范发布渠道、公开内容和脱敏标准，防范泄密风险。建立常态化舆情、咨询、投诉处置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是关于履职可行性。制度设计充分考虑我市现有人员力量、系统功能和数据获取能力，相关职责表述严格限定在可操作范围内，未设置超出实际能力的高技术性、强制性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做得到、说得清、留得下痕迹”。

二是关于基层减负。取消药耗价格人工填报环节，依托信息系统自动归集；合并药品与耗材监测情形表述，统一监测口径；明确“适时发布”机制，避免“定期发布”带来的履约风险。

三是关于合法性。本《办法》未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未增设市场主体不合理义务，符合柔性监管要求。

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保持一致，无冲突条款。

六、施行预期效果

本《办法》实施后，将统一全市医药价格监测标准、报送口径和处置流程，有效规范定点医药机构价格行为，防范价格异常波动，提升全市医药价格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就医购药合法权益，推动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